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店小字第120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蘇嘉維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鼎鈞 住同上

被告 亞旺汽車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巷○○號

新北市○○區○○路○○○巷○○號

法定代理人 李鄭連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

居同上

訴訟代理人 蘇賢梁 住同上

被告 陳德智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
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伍拾壹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對被告亞旺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亞旺公

司)起訴請求賠償車輛毀損之損害。嗣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追加陳德智為被告，請求與亞旺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主張陳德智為亞旺公司之僱用人，其餘事實與前主張車輛受損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陳德智、亞旺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亞旺公司為陳德智之僱用人，陳德智於105年9月7日上午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拖吊車（下稱拖吊車）對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訴外人王保淳所有，下稱系爭小客車）執行拖吊職務行經新北市○○區○○路○○○號時，因未將系爭小客車車頭以拖吊車之螃蟹夾妥善固定，導致系爭小客車脫鉤發生碰撞，致該車右前方保險桿、前下護板受損（下稱系爭損害），須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657元之修復費用以回復原狀，其中零件費用為4萬143元，工資費用為5114元，塗裝費用為5400元。陳德智為侵權行為人，亞旺公司為陳德智之僱用人，對王保淳上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經原告依約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代位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部分：

(一)陳德智則以：伊因保管場警衛衝出來才緊急煞車，導致拖吊汽車脫鉤而碰撞保險桿。系爭小客車僅有保險桿刮損，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亞旺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三、本件兩造之爭點：

(一)原告主張陳德智於執行拖吊職務時，未將拖吊車之螃蟹夾與系爭小客車車頭妥善固定，致系爭小客車毀損而受有損害，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01 (二)如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應賠償之數額為何？原
02 告可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何？

03 四 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4 (一)原告主張陳德智於執行拖吊職務時，未將拖吊車之螃蟹夾與系
05 爭小客車車頭妥善固定，致系爭小客車毀損而受有損害，被告
06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亞旺公司之受僱
09 人陳德智於105年9月7日上午8時42分許駕駛拖吊車對系爭小客
10 車執行拖吊職務，行經至新北市○○區○○路○○○號，系爭小
11 客車脫鉤發生碰撞乙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安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為證
13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見本
14 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31頁），且陳德智未加以爭執，此部
15 分堪信為真實。參以陳德智於審理中自陳：伊係因保管場警衛
16 衝出來緊急煞車，導致系爭小客車脫鉤而碰撞等語，衡情陳德
17 智如已妥善固定系爭小客車，於正常操作駕駛拖吊車之下，縱
18 有緊急煞車仍不致於脫鉤，但系爭小客車卻於該拖吊車緊急煞
19 車時脫鉤，堪認陳德智於執行拖吊職務時，未將系爭小客車妥
20 善固定。陳德智於執行拖吊職務時，本應注意妥善固定拖吊車
21 輛，防免被拖吊之車輛自拖吊車脫鉤而受有碰撞，但卻未注意
22 將系爭小客車妥善固定，導致系爭小客車脫鉤而碰撞，對於系
23 爭損害之發生，為有過失。依上開規定陳德智應就系爭小客車
24 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2.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7 。亞旺公司為陳德智之僱用人，依前揭規定，對於系爭損害自
28 應與陳德智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3.是原告主張亞旺公司僱用人陳德智於執行拖吊職務時，未將拖
30 吊車之螃蟹夾與系爭小客車車頭妥善固定，致系爭小客車毀損
31 而受有損害，陳德智、亞旺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

理由。

(二)系爭小客車受損害之數額為4萬3251元，原告就此部分代王保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查系爭小客車於遭碰撞後受有前保險桿及前下護板掉漆及破損等情，有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5頁），被告對於該前保險桿及前下護板之修復費用，均應負賠償之責。陳德智雖辯稱系爭小客車於脫鉤時僅造成保險桿刮損云云，並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為證。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為：「①0分1秒至0分43秒：一輛紅色拖吊車拖吊一輛白色小客車往前方行駛後，先往左轉彎後行駛，再向後倒車，該白色小客車車頭往螢幕左方移動。②0分44秒至1分2秒：該紅色拖吊車向後倒車時，車尾靠近該白色小客車左前側，該白色小客車往螢幕右方倒退移動。③1分3秒至1分10秒：該白色小客車往螢幕左前方移動，左前側車頭傾斜接近該紅色拖吊車車尾」等情，此有本院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4頁）。上開影像光碟僅拍攝系爭小客車自拖吊車脫鉤之經過，不能證明該車僅有前保險桿遭刮損，陳德智前揭所辯應無足採。

3.又系爭小客車前保險桿及前下護板之修復費用共計為5萬657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萬143元，工資費用為5114元，塗裝費用為5400元，此有台北合迪汽車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系爭小客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為原告所不爭執，則依據前開所述，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之費用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復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小客車為000年4月間出廠乙節，此有行車執照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1頁），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即105年4月間起至發生交通事故日即105年9月7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約為6月，其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32,73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再加上工資及塗裝費用，是系爭小客車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萬3251元。

4.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小客車為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為王保淳，經原告給付保險金乙情，此有汽車保險單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2頁）。原告給付王保淳之保險金為5萬657元（已直接給付汽車修理業者），本件系爭小客車必要之修復費用為4萬3251元，尚在原告給付保險金之數額內，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被告自該日起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6日（見本院卷第6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萬32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同法第436條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陳德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
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
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元)
第1年折舊值	$40,143 \times 0.369 \times (6/12) = 7,4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143 - 7,406 = 32,737$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2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